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5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鞠浩辰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9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鞠浩辰共同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查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而被告持有之愷他命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三、又被告與陳奕蓁、張育琪、林鎡育、李化鑫間，就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非但戕害自己身心，並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且前有相同類型之前科紀錄，猶漠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持有毒品之數量及時間、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再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沒收部分：

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驗前毛重13.79公克，驗餘淨重12.9859，純質淨重11.415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01 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
02 紙附卷可憑（見偵卷第167頁），屬第三級毒品，且純質淨
03 重5公克以上，係屬違禁物，本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
04 告沒收，惟上開物品，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2333
05 號、113年度壠簡字第1710號、113年度壠簡字第1429號判決
06 宣告沒收，爰不為重複沒收之諭知。至本案其餘扣案物即K
07 卡、笑氣鋼瓶，因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何關連，爰均
08 不予宣告沒收。

09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0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2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王儷評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6996號

09 被 告 鞠浩辰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號13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鞠浩辰與陳奕蓁、張育琪、林鉅育、李化鑫（陳奕蓁等4人
16 涉犯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部分，另由本署偵辦）均明知愷他
17 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
18 擅自持有，竟仍共同基於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
19 於民國113年3月14日22時許，在位在桃園市○○區○○路00
20 0號世紀帝國KTV飲酒時，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
21 集資以新臺幣1萬元購入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不詳重量1
22 包而持有之。嗣於113年3月16日20時40分許，經警在桃園市
23 ○○區○○街00號約客汽車旅館118號房內查獲，並扣得其
24 等所有含有愷他命之粉末1包（驗餘淨重12.859公克、純度8
25 8.1%、純質淨重11.415公克）及使用過之K卡1個，而悉上情
26 （其所涉施用第三級毒品部分，另由報告機關依法裁罰）。

2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鞠浩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1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7張、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02 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
03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5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被告與陳奕蓁等4人共犯
06 本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按毒品危害
07 防制條例第11條之1雖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三
08 級毒品；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級毒
09 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然依同條例第
10 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
11 第三級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為，而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
12 而言。從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既屬
13 同條例第11條第5項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
14 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則被告所持有扣案之第三級
15 毒品愷他命，其總純質淨重既已逾5公克，自屬不受法律保
16 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
17 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27號、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
19 參照）。經查，本案扣案之毒品粉末1包經送鑑驗結果，確
20 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成分，且純質淨重合計逾5公克，
21 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4日毒品證
22 物檢驗報告1份附卷可稽，係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23 公克以上罪嫌所查獲之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
24 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9 檢 察 官 黃世維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